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CUS MEDIA NETWORK

iMediaHouse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更換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
以及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

- (i) 劉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ii) 安錫磊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 (iii) 莫偉賢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並由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及
- (iv) 林凱如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更換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以及委任副主席

委任董事、更換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以及委任副主席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劉曉東先生 (「劉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5.24 條) 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因內部工作安排，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1) 安錫磊先生 (「安先生」) 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 (2) 莫偉賢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合規主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並由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曉東先生，55 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股份代號：993) 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彼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於加入華融國際金融控股前，劉先生曾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之高級管理人員，先後出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業務拓展部總經理及副行政總裁。加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於華融湘江銀行、中信銀行及平安銀行擔任管理職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湖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於銀行業、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累積逾 28 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劉先生可獲得月薪300,000港元及董事會擬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劉先生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技能與知識以及其於本公司的預期參與程度、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出任各職務致以熱烈歡迎。董事會認為，以劉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之豐富經驗及寶貴專業知識，其將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亦謹此對安先生在其主席任期內帶領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林凱如女士(「林女士」)因其他個人事業及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在任期間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執行董事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曉東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com 刊載。